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顺股份拟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60,000.00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关联方	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
1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陈伟忠及其关联方、佛山科顺等3家全资子公司	关联担保	460,000.00

公司本次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460,0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担保人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25.21%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6.92%的股权
陈智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6.65%的股权
陈华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2.63%的股权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重庆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贷款行	授信敞口	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65,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华忠、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及建筑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5,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7,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	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贷款行	授信敞口	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司佛山分行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	一年	陈伟忠	无
合计	46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陈作留	租赁房屋	9.00
	阮宜宝	租赁房屋	19.06
关联担保	陈伟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87,368.22
	阮宜宝	为公司提供担保	82,493.28
	陈智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35,761.31
	陈华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35,761.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除前述关联交易、本报告中所述关联交易及向陈伟忠先生先生发放薪酬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年度公司与上述股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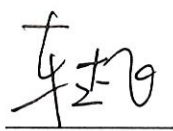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科顺股份关于本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董江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